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元助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元助與告訴人甲○○前為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20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7樓內，雙方因生活雜事發生口角，其可預見抓住告訴人的腳可能造成告訴人向後跌倒受傷，竟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於與告訴人拉扯間徒手將告訴人的腳抓住，致告訴人後仰跌倒，受有頭部鈍傷、右手肘及傷口、右腳挫傷之傷害。案經甲○○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上開之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2 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虹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陳冠伶